

苗栗縣 111 年度「身心障礙學生家庭」親子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縣 111 年 7 月 12 日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辦理活動增進家長對特殊教育的認識與瞭解，以提供適切的家庭關懷及協助，滿足孩子的需求。
- (二) 透過親子活動，建立親師與親子間的良好互動，強化學校與家庭的雙向溝通與聯繫。
- (三) 透過本活動的舉辦，彼此交換意見及經驗分享，建構一個安全、妥善的教育照顧環境。
- (四) 設計分站課程、小組活動，擴展身心障礙學生與人互動機會，增進良好人際關係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特教科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福星國小特教中心
- (四) 協辦單位：

四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 14 時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渡假村。

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家庭，每位學生家庭為一隊，每隊以 4 人為原則，名額 400 人，額滿為止。(請有開設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，至少一隊)
- (二) 學校請指派一位帶隊教師參加，約 50 人。
- (三) 長官貴賓、工作人員，約 50 名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如附件。

八、報名：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單位，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止，向福星國小特教中心孫老師報名，報名表請E-mail至cat803578@gmail.com，或傳真至037-266333，再以電話037-277555確認。

九、活動經費：活動經費由苗栗縣政府全額補助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由苗栗縣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。
- (二) 協助辦理本次活動之支援學生、志工等，報請苗栗縣政府核發獎狀。
- (三) 參加本次活動帶隊教師及工作人員，請各校給予公(差)假，並惠予補休一天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

111 年度「身心障礙學生家庭」親子活動實施計畫行程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組別	備註
8：00-8：30	報到	行政組	1.分配組別 2.分配餐桌
8：30-9：00	開幕式	場地組	
9：00-11：00	分站遊戲	活動組	
11：00-12：00	親職 DIY	活動組	
12：00	午餐	場地組	
14：00-16：00	遊園享樂趣	全部人員	

苗栗縣 111 年度『身心障礙學生家庭』親子活動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 _____ 帶隊教師： _____
 聯絡電話：學校- _____ 手機- _____

第 _____ 隊(每個家庭為一隊)

姓 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電話	有無過敏食物	素食請打✓
				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
				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
				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
				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

自行前往

搭乘遊覽車(上車地點 苗栗火車站-苗栗市 天廚海鮮餐廳-頭份市 三里活動中心-苑裡鎮)

第 _____ 隊(每個家庭為一隊)

姓 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電話	有無過敏食物	素食請打✓
				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
				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
				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
				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

自行前往

搭乘遊覽車(上車地點 苗栗火車站-苗栗市 天廚海鮮餐廳-頭份市 三里活動中心-苑裡鎮)

*請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 e-mail：cat803578@gmail.com，或傳真至福星國小特教中心，電話：037-266333，再以電話 037-277555 確認。

※ 報名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。

承辦人： _____

主任： _____

校長： _____